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2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财务审计报告。
- 三、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1、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司本年度亏损 66,613,878.2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09,108.24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37,804,770.02 元，董事会建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 2、 预计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不分配、不转增。
- 四、 公司法人治理事宜：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六、 修改公司章程。
- 七、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 八、 关于 2001 年财务审计报告中有关解释性内容的专项说明。
- 九、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由于“龙岗第二通道”公路项目已向银行贷款建成并通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原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3505.96 万元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 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司 2002 年至 200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增加注册资本议案：根据本司 2000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配股实施结果，将公司注册资本 569,819,250 元增至 708,661,316 元。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十二、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三、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财务审计报告。

十四、 公司法人治理事宜：

i.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ii. 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六、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七、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
的议案。

十八、 董事会关于 2001 年财务审计报告中有关解释性内容的
专项说明。

十九、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 3、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星苑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7、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8、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预案。
- 9、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6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司股东；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2002年6月27日上午9时。
- 3、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2017号华乐星苑八楼。

五、其他

- 1、联系电话：0755-2208888
-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样式一)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深圳世
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以下权限行使代理权:

- 1、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赞成
票；
- 2、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反对
票；
- 3、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弃权
票；
- 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具有/不具有) 表决
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授 权 委 托 书 (样式二)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股票简称: 世纪星源

股票代码 000005

公布 2001 年年度的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世纪星源” 将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 1 小时, 200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 (万元)	-6661.39	967.67	-788%
每股收益 (元)	-0.094	0.017	-653%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35	12.6%
净资产收益率（%）	-6.19	1.26	-591%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 2、2002 年无再融资计划。
-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6 月 27 日 10 时。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六日

修改章程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661,316 元。

原章程第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原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集中托管。

原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08,661,316 股。

原章程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8,661,316 股，其中：

1. 发起人法人股：328,169,062 股，

其中：(1) 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4,767,542 股。

(2) 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持股 44,260,221 股。

(3) 深圳市国叶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850,389 股。

2. 定向法人股：6,542,639 股。

3. 社会公众股：373,949,615 股。

原章程第三十一条新增第二款，内容为：“[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原第二款内容顺延为第三款。

原章程第三十六条新增第二款，内容为：“[公司应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与股东的联系、接受来访、信息披露和回答咨询，以保证股东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原章程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总裁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原章程第四十条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选举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原章程第四十三条新增第二款，内容为：“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原章程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股东年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原章程第四十六条新增第一款，内容为：“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照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原第四十六条内容顺延为第二款。

原章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新增章程第四十九条：股东年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原章程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顺序加 1。

原章程第四十九条（新章程第五十条）修改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前款所指的条件是：

(一) 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

(二) 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三) 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原章程第五十四条（新章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股东发出的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对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放弃的，应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股东或监事会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新增章程第五十六条：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原章程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顺序加 2。

原章程第五十五条（新章程第五十七条）新增第二款内容：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

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新增章程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原章程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一条顺序加 3。

新增章程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条：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六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七条 股东年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股东年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年会上提出。

第六十八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年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

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股东年会的提案。董事会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今后发展的影响。

原章程第四章新增第四节内容，从第七十条至第七十六条，共七条内容。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年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在股东年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年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原章程第四章第四节顺延为第五节，原章程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顺序加 15。

原章程第六十三条（新章程第七十八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累积投票制是在董事或监事的选举过程中，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当选的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但选举董事、监事应分别投票），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时，应制订详细、具体的操作方案，并在投票前向股东作出详细说明。

新增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在董事和监事的选举或更换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并依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进行投票。

原章程第六十六条变为第八十二条。

删除原章程第六十七条，原章程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三条顺序加 15。

新增章程第八十九、九十、九十一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原章程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五条顺序加 18。

新增章程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股东年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原章程第七十六条及以后条款顺序加 19。

原章程第七十六条（新章程第九十五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原章程第七十七条（新章程第九十六条）新增第二款内容：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

原章程第七十九条（新章程第九十八条）新增第三款内容：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

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原章程第八十条（新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原章程第八十五条（新章程第一百零四条）新增第一款内容：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原第八十五条内容顺延为第二款。

原章程第九十条（新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新增第二款内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原章程第九十四条（新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新增第二款内容：上述第（十六）项所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是：

- （一）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原章程第九十九条（新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新增第二款内容：上述第（七）项所述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新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裁提议时。

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新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新增第一款内容：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原第一百零五条内容顺延为第二款。

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新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 10 年。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新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三款内容修改为：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新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亦不能担任独立董事，除此之外，下列人员亦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新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修改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

1、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

2、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3、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但必须保证每次董事会会议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参加。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新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独立董事的产生及免职：

（一） 独立董事的产生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选举结束后，应将当选独立董事的姓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公布。

（二） 独立董事的免职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新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

（一） 独立董事的责任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二）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2、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新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修改为：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

（一） 独立董事的报酬

- 1、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2、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新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新增第二款内容：公司应与总裁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总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时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聘总裁时应给予的补偿等内容。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新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新增第二款内容：监事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持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条（新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新增第二款内容：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新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新增第二款内容：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新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新章程第一百八十条）修改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新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